

##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移地研究甄選辦法

108.08.14 108學年度第1次擴大主管會議通過

108.08.20 發布全條文於本院網站

112.02.22 111學年度第6次主管會議通過

112.03.01 發布修正全條文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(下稱本院)為甄選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—遠學計畫補助之學生，依國立臺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-遠學計畫補助作業要點(下稱遠學補助要點)第三點第一項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移地研究甄選辦法(下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資格、申請文件、補助金額及補助期間，依遠學補助要點第五至七點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院每年收受申請案件期間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作業時間另行公告，申請人應於本院收件期間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四條 申請案應經本院獎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及排序後，送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遠學補助要點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